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對人 池濶

池泳陞（原名池溫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讓與聲請人，因相對人現均設籍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所在不明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540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/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等（以上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池濶、池泳陞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